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- 99.4.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99.4.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- 99.5.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1.05.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2.3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、系務會議通過
- 103.06.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.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6.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，其中含「佛教學院基礎學程」二十四學分、「佛教學系核心學程」二十四學分、「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（「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」、「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」二選一）二十四學分。
 - (二)除主修領域外，須再副修一個學程，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「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(三)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，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、通識涵養、服務學習課程，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(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、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)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至多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